

证券代码：600820
债券代码：122032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债券简称：09 隧道债

编号：临 2015—019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市宛平南路 1099 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 9 名，董事余暄平和陈坚因公出差无法出席，委托董事沈培良和巩丽华行使表决权，3 名监事和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焰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工作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请见“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三、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自 2012 年 6 月起至今三年任期已满，根据《公

司法》和我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

董事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国资委”）、第一大股东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及第二大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集团”）进行了沟通和协商，提出了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第八届董事会由原 11 人改为 9 人组成，并对原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已同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此外，董事会可以由职代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董事会成员中 4 人为独立董事，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如下：

城建集团推荐张焰先生、周文波先生、徐平先生为董事候选人；推荐李永盛先生、周骏先生、颜学海先生、董静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国盛集团推荐李安女士为董事候选人。

以上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候选人简历附后。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各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六、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股权）划转及增资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请见“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股权）划转及增资暨对外投资公告”。

七、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请见“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30 日

附一：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按姓氏笔划排序）

李安，女，1961年7月出生，本科，工程师，九三学社社员。曾任上海市虹口区信息技术研究所副所长，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产权处处长、产权中心主任；现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焰，男，1961年1月出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上海申通集团有限公司总体规划部部长，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城建（集团）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周文波，男，1964年1月出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

徐平，男，1963年1月出生，本科。曾任JP摩根投资银行副总裁，汇丰投资银行董事、中国事务主管，汉鼎亚太董事总经理兼上海首席代表；现任高能资本有限公司合伙人。

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按姓氏笔划排序）

李永盛，男，1951年1月出生，博士后，教授，中共党员。曾任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院长，同济大学副校长、常务副校长；现任同济大学技术转移中心主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周骏，男，1951年10月出生，本科生，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市市政管理局副总会计师兼审计处处长，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经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静，女，1975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企业创新与竞争力研究中心主任，上海安硕信息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老板电器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颜学海，男，1970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律师，中共党员。现任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二：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周骏、李永盛、颜学海、董静，作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

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候选人周骏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周骏、李永盛、颜学海、董静

2015 年 9 月 30 日

附三：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城建（集团）公司，现提名李永盛先生、周骏先生、颜学海先生、董静女士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2015年9月30日

附四：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包括四名独立董事）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 2、在了解了各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 3、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凌承进、潘跃新、李永盛、周骏

2015年9月30日